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开发区"中小企业能办大事"审批服务中心(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工业仓储用地规划审批便利化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广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工业仓储用业规划审批便利在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瑾诚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大,营业收入为 174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48.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东瑾城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4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从市城市风景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瑾城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 瑾诚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及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业仓储用地规划审批便和任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GZCQC2500FG01001)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u>牵头组织实施、技术指导、质量检查等,作为项目负责单位牵头开展全部工作内容的实施</u>部分,广州开发区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规划技术审查、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城乡规划审批的公示公布的具体实施部分,广东瑾诚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中协助开展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城乡规划审批的公示公布工作的具体实施部分。
-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州开发区"中小企业能办大事"审批服务中心(广州 开发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工业仓储用地规划审批便利化项目

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u>广东運城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u>为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40%的工作内容。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內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伍份,随响应文件装订<u>壹</u>份,送采购人<u>壹</u>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u>贰</u>份。

甲公司全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4日

乙公司全称: 广州开发区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4日

丙公司全称:广东瑾诚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4日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投标人名称(盖章): (主)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州开发区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 広东環域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3 月 4 日